

九十三年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五會議室

主席：詹森林教授

出席：黃榮堅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昭元教授、許士官副教授、
林鈺雄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

列席：羅昌發院長、謝銘洋教授、沈靜萍助教

請假：葛克昌教授、蔡茂寅教授

紀錄：吳麗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是否提報「本院教師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於授課時數不足時，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之說明案

決議：為本院教師權益，建請院長積極爭取。因指導論文所投入之心力不亞於講演授課，且近年本院研究生人數急遽增加，教師員額相對減少，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加重。

第二案：大學部財法組必選「財經法學群組」檢討案
說明：

一、目前大學部財法組必選「財經法學群組」之選修規定如下：

八十八學年度（含）以前財法組學生必選「財經法學群」：商標法（2）、專利法（2）、國際貿易法（2）、國際經濟法導論（2）、租稅法總論（2）、租稅法各論（2）、證券交易法（2）、公平交易法（2）、環境法（2）、銀行法（2）、銀行法專題研究（2）、財政法一（2）、財政法二（2）、勞工法（2）、勞工法規專題一（2）、勞工法規專題二，**必選10學分**。

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財法組學生，群組科目增加：智慧財產權導論（2）、智慧財產權案例（2）、歐洲事業法（2）、信託與退休金法（2）、土地法規一（2）、土地法規二（2）、著作權法（2）、消費者保護法（2）、財稅法（2）、公司治理專題研究（2）、中國大陸法制專題一（2）、歐洲聯盟法專題一（2）、法律之經濟分析（2）、法律經濟分析專題（2）、商事法專題討論（2: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一（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二（2）、中國民法一（2）、社會保險法專題（2）、勞工法專題一（2）、勞工法專題二（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一（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二（2）、勞工法（2）、經濟法導論（2）、法律經濟分析一（2）、法律經濟分析二（2）、財稅法一（2）、財稅法二（2）、中國民法二（2）、仲裁法（2）、金融法一（2）、金融法二（2）、競爭法與其國際層面（2）、WTO法律問題專題（2），**必選上述「財經法學群」16學分**。

但商標法（2）、專利法（2）、著作權法（2）、智慧財產權法導論（2）、智慧財產權法案例（2），以上5科皆有修習者，畢業學分至多僅計入3科，共6學分。

二、以上科目是否有檢討減少之必要？王泰銓老師於下學期將新開中國大陸法制專題二(2)、歐洲聯盟法專題二(2)，是否需加入？

決 議：

1.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財法組學生必選「財經法學群」科目為：

商標法(2)、專利法(2)、著作權法(2)、智慧財產權導論(2)、智慧財產權案例(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一(2)、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二(2)、證券交易法(2)、公平交易法(2)、銀行法(2)、銀行法專題研究(2)、公司治理專題研究(2)、商事法專題討論(2:2)、歐洲事業法(2)、信託與退休金法(2)、消費者保護法(2)、租稅法總論(2)、租稅法各論(2)、財稅法(2)、財政法一(2)、財政法二(2)、社會保險法專題(2)、土地法規一(2)、土地法規二(2)、勞工法(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一(2)、合資金融控股與財經犯罪二(2)、經濟法導論(2)、金融法(2)、金融法專題(2)、國際貿易法(2)、國際經濟法導論(2)、競爭法與其國際層面(2)、WTO法律問題專題(2)、法律經濟分析一(2)、法律經濟分析二(2)，必選上述「財經法學群」16學分。

2. 刪除「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智慧財產權法案例，以上五科皆有修習者，畢業學分至多採計3科」之規定。

第三案：碩士班課程改革討論案說明：(略)

決 議：修正如下：

一、課程部分：

1. 請各組自行討論是否開授其基礎核心課程，並請逕提系務會議討論。
2. 開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選修2學分，請有意願開課之教師開授。
3.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指導教授所授課程以外之該組其他課程，委由指導教授自行控管。

二、「論文口試委員遴選委員會」之部分：

不另成立「論文口試委員遴選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選方式維持現狀，交由指導教授負責。

三、關於外國語文能力：

1.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擇一繳交)：托福測驗(TOEFL)成績250分(舊制600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A3、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
2. 第二外文修課規定修正如下：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亦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課程二學期，各學期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但選修英文法學名著選讀者，以已提出前項之托福測驗(TOEFL)成績證明者為限。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於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於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辦法如下：

1. 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於本院各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於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之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2. 本院各研究中心每學期應定期舉辦此類學術研討會，以供學生發表論文。
3. 學生欲在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事前需得所長或指導教授之認可。

五、以上碩士班課程改革暫不適用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

第四案：博士班課程改革討論案（提案人：林○○教授）

說明：（略）

決議：下次再議。

臨時動議（無）